

依據106年9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6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查 詢 電 話：(03) 8632144、8632142、8632143、8632145、8632146
傳 真 電 話：(03) 8632140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www.exam.ndhu.edu.tw>
索取繳費帳號日期：106年12月06日(三)上午9時起
至106年12月18日(一) 下午3時止
網 路 報 名 日 期：106年12月06日(三)上午9時起
至106年12月18日(一) 下午4時止

106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10 月 12 日（四）起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6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01 日（五）下午 4 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索取繳費帳號	106 年 12 月 06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 下午 3 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6 年 12 月 06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 下午 4 時止
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與特種身分考生繳交證明文件	106 年 12 月 06 日（三）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 ，將資料 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 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術科考試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應考證	106 年 12 月 26 日（二）起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日期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
放榜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前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107 年 01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01 月 23 日（二）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7 年 01 月 23 日（二）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7 年 02 月 26 日（一）下午 5 時

106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招收年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伍、報考規定	6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應考證	7
柒、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8
捌、成績計算方式	8
玖、錄取標準	8
拾、放榜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驗證、報到	9
拾參、註冊入學	10
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	11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1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2
【管理學院】	14
【理工學院】	16
【原住民族學院】	21
【花師教育學院】	21
【藝術學院】	24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5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3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5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3
【附件一】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45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46
【附件三】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48
【附件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9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50
【附件六】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51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52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6年12月18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 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 郵寄備審資料。

(六)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6年12月06日(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12月18日(一)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6年12月06日(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12月18日(一)下午4時止。

六、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6年12月06日(三)起至106年12月18日(一)止。

七、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1,000元整。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6年11月27日(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12月01日(五)下午4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6年12月01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06 年 12 月 06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請務必謹慎考量。**
-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傳真（03-863214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632144 確認）。
-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備審資料：

-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6 年 12 月 06 日（三）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止。

※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各學系詳細郵寄地址，請見各學系分則內容）

※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歷年成績單繳交對照表：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非學期成績單）。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正本(採認之學期成績)	備註
大學在學生	應繳交 2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是否含排名或百分比，詳如簡章中各學系規定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應繳交 3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專科應屆畢業生、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五專生請應繳交 9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至 107 年 2 月止，需修業累計滿 10 學期）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應繳交畢業後歷年成績單	
專科同等學力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全部科目成績單及總平均證明	

(二) 音樂學系免繳書面審查資料；其餘各學系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

(三)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檢附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中之相關表件。

(四)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持境外學歷考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五)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2.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個別分袋裝寄。
3. 特種身分別或特殊身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4. 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若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
5.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6 年 12 月 18 日（一）），本校

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6.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7.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件二)或(附件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切結書，於106年12月18日(一)前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二)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06年12月18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切結書(附件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切結書背面)，逾期恕不受理：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三)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6年12月18日）：

- 1.退除役日期在106年12月18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退除役日期若在106年12月18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教育部88.11.3臺（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 （三）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

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三、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7年02月28日**。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應考證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書面審查學系）：**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06年12月26日（二）下午5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應考證（音樂學系）：**

（一）應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請於106年12月26日（二）下午5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應考證列有應考證號碼、考生報考之年級、學系別、考試項目、考試時間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6年12月27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8632144），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供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三、**共同說明事項：**

（一）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一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二）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三）應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之後不再補發。

柒、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四）。
- 二、考試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前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F（B205 教室）。
- 四、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恕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總分計算：
 - （一）總分=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
 - （二）各學系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 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25% 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5% 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5% 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除音樂學系外，其餘各學系組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音樂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惟術科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書面審查成績 0 分或術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及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及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八、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組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學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九、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年01月08日（一）下午5時前。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錄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107年01月12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11頁「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四、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術科考試成績，均不受理複查。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貳、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4）。

二、報到意願調查（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請審慎考慮）：

（一）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二）填寫時間：

107年01月16日（二）上午9時起至107年01月23日（二）下午4時止。

（三）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四）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正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2.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7年01月29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3.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4.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7年02月26日（一）下午5時（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正取生應於107年01月23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

到資料檢核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身分 \ 應繳驗證件	錄取通知單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休)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及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			
大學畢業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	✓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	
備註： 1.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107年02月26日（一）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1份。 2.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1份：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八、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7年02月28日。

拾參、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九）辦理。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尚需通過英

話畢業檢定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課程，方得畢業。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07年2月初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632112~7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二、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632212。
- 十三、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

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報名結束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 系	經濟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60%）。 2.自傳（600 字以內）（25%）。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5%）。		
聯 絡 電 話	（03）8635533	傳 真 號 碼	（03）863553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con@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具下列優勢：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連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3.學程制修課有彈性：易於雙主修或輔修財金系等管院相關系所。4.可申請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5.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6.校園環境優美。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經濟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歷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25%）。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聯 絡 電 話	（03）8635322	傳 真 號 碼	（03）863532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dhist.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hist@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最大的特色是課程兼重史學專業與實務，為全國第一個全面採取學程制的專業歷史學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歷史學系學士班		

學 系	社會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20%）。 2.自傳（學生自述，約 600 字）（3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約 600 字）（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8635582	傳 真 號 碼	（03）863559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spa.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旨在培養社會學之優秀人才，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學生除具備社會學的洞察力外，也需具有前瞻、規劃以及政策性的思考。未來將配合各式課程與社會實踐，帶領學生認識和關心地方，服務地方，並協助其申請計畫。歡迎有志從事社會參與的學生加入本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社會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臺灣文化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635212	傳 真 號 碼	（03）863521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t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ftc1029@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課程是以臺灣區域文化為媒介，透過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培養實地踏查與文獻解讀的基礎能力，並利用 GIS 等技術課程，搭配數位人文的結合與應用，融入教育、研究、產業運用與社會傳播等領域。此外，本系為國內相關科系中，獲教育部認定具培育中等學程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及高級中學地理科師資的科系，並具全英文授課的亞太區域研究碩士課程（Program of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兼具臺灣主體與國際視野，培育深具新視野的人文社會領域人才。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管理學院】

學 系	會計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科目名稱及名次）（50%）。 2.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30%）。		
聯 絡 電 話	（03）8633073	傳 真 號 碼	（03）863307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dacct.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hiawen@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有前途的專業！專享會計學系畢業生才能考會計師的資格，另可考公務員、內部稽核師、檢察事務官等；可服務於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擔任會計師、會計人員、稅務人員、証券分析師、檢察事務官等。歡迎加入本系行列。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會計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及未來志向與興趣）（20%）。 3.其他表現、活動相關證明（40%）。		
聯 絡 電 話	（03）863310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10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i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fen@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因應資訊科技管理最新趨勢，以「大數據分析」、「企業資源規劃與商業智慧」等，相關領域為系發展方向，並建置企業資源規劃與商業智慧中心，以推動相關課程與認證，協助學生進行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30%）。 3.社團參與證明（10%）。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10%）。 5.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633132	傳 真 號 碼	（03）863313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fi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sy@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將分別針對「財務」、「數位金融」及「金融大數據」三大領域進行發展，並致力於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優秀財金管理人才為目標。成立「數位研究金融與金融大數據研究中心」持續探討未來數位金融趨勢及方向，並將現有的「行為財務學程」和「金融實務學程」兩個學程新增整併成「數位金融學程」，使得系上學生除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外，更能在業界擁有更多競爭優勢。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參與）（30%）。		
聯 絡 電 話	（03）8635603	傳 真 號 碼	（03）863329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tr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tar07_10@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以觀光與資源永續發展為核心，秉持「在地關懷、國際視野」的精神致力培育具國際觀與在地觀之觀光休憩經營管理專業人才，為產業與政府頂尖專業人才養成的搖籃，規劃有「觀光產業與發展」及「休閒遊憩管理」學程。本系為國內少數大學具有觀光休憩完整學制（學士、碩士、博士）的學系，師資陣容整齊堅強，課程兼具專業基礎訓練與新近學術思潮，對未來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奠定良好基礎。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		

學 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30%）。 3.社團參與證明（10%）。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10%）。 5.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633003	傳 真 號 碼	（03）863300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msf.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wang010@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同時招收國內外學生，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外國學生同班上課。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學 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633561、（03）8633513~4	傳 真 號 碼	（03）863351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 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633561、（03）8633513~4	傳 真 號 碼	（03）863351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 系	生命科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獎狀、服務證明、資格證書等影本）（30%）。		
聯 絡 電 話	（03）863363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63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yuan@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擁有熱忱專業的師資團隊，以及具備現代化教學及研究設備之全新獨立系館；教師除致力於教學外，並從事幹細胞、奈米醫學、癌症、病毒、藥學、中草藥、植物基因轉殖、真菌生物防制等多項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課程規劃包含「細胞生技」及「生物產業」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高科技生物技術人才；學生亦可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甄選修讀師資培育學程，歡迎有志於生命科學的同學申請。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學 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633692~4	傳 真 號 碼	（03）863369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 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633692~4	傳 真 號 碼	（03）863369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 系	化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70%）。 2.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633574	傳 真 號 碼	（03）863357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ichem@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1.跨領域化學課程涵蓋生物、醫學、材料等。 2.化學實驗教材兼顧化學研究實驗室的基本技術及高科技工業的應用。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化學系學士班		

學 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8634062	傳 真 號 碼	（03）863406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e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ssic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設立之宗旨為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創新的啟發，同時因應國家政策走向與配合產業界發展需求，孕育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正確的人生觀與追求卓越觀念之高科技電子電機人才。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3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絡電話	（03）8634202	傳真號碼	（03）8634200
學系網址	http://www.m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目前著重發展的領域是奈米與光電材料。師資多元，學術專長有金屬、陶瓷、微機電、表面技術、顯微分析和計算材料等領域。選擇本系可使你接受良好訓練，成為企業界極力爭取的對象，亦可繼續深造，往研發領域發展。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學 系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 1 份（2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絡電話	（03）8634182	傳真號碼	（03）8634180
學系網址	http://www.oe.ndhu.edu.tw	電子信箱	tracy0203@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目前以太陽光電、照明顯示與光學應用等方向為研究範疇，並積極與校外大型企業、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之研究計畫，積極發展成為國內能源技術研發與優秀人才養成中心，只要對光電領域有興趣的同學，我們都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學 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20%）。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30%）。 3.報考動機敘述（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8635792	傳 真 號 碼	（03）863576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erc.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umay@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是全國第一個以族群關係與文化為教學研究重點的學系，包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師群跨領域，涵蓋人類學、社會學、司法正義、歷史、藝術等學科，兼顧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學 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800 字）（3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800 字）（40%）。		
聯 絡 電 話	（03）8634822	傳 真 號 碼	（03）863482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dehpd.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rit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15%）。		
聯 絡 電 話	（03）8634266	傳 真 號 碼	（03）863489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ec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kay200128@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錄取者於修畢本系一學年課程後，方可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申請遞補為師培生。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 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敘述）（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634872	傳 真 號 碼	（03）863487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s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olivi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 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含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聯 絡 電 話	（03）8634936	傳 真 號 碼	（03）8634930
學 系 網 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am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錄取生得參加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		

【藝術學院】

學系	音樂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術科 (100%)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聯絡電話	(03) 8635153	傳真號碼	(03) 8635150
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術科考試科目	【鋼琴】 a.指定曲：史卡拉第 (D. Sacrlatti) 奏鳴曲任選一首。 b.自選曲：古典 (如選自奏鳴曲，一個樂章算一首樂曲)、浪漫樂派各一首。 c.技巧考試：評審老師當場抽選一組大小調音階以三度彈奏、主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 【聲樂】 a.自選曲兩首，包含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 b.發聲練習曲一首。 【絃樂】 絃樂組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任一樂章。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 【管擊】 管擊組包括長笛、雙簧管、單簧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音階與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 【爵士】 限小號、長號、薩克斯風、鋼琴、爵士鼓 (擊樂)、低音提琴。歡迎非音樂系同學，且具備一定樂器演奏能力者報考。 a.三首自選爵士標準曲目，風格不限，需背譜演奏與即興演奏。 b.爵士樂理測驗。 註：若需伴奏考生應自行準備伴奏人員，使用伴奏音樂亦可。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學士班: 1992 年(音樂教育系)、2006 年(音樂學系) 碩士班: 2007 年(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絃樂、爵士、長笛)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均為留學歐美，學有專精的音樂家。師生互動良好，各項教學設備皆能滿足教學所需，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推動學生職涯實務及重視國際交流等，以培養德術兼備的音樂表演、創作及教育人才。 備註： 1.術科考試科目需於報名期間至音樂學系網站填寫考試科目。 2.考試科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術科考試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術科考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四)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前至學生活動中心 2F (B205 教室)。 4.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增設爵士音樂類課程。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音樂學系學士班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進入『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級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10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0。
-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3. 如欲報考兩學系（組）以上之考生，需索取兩組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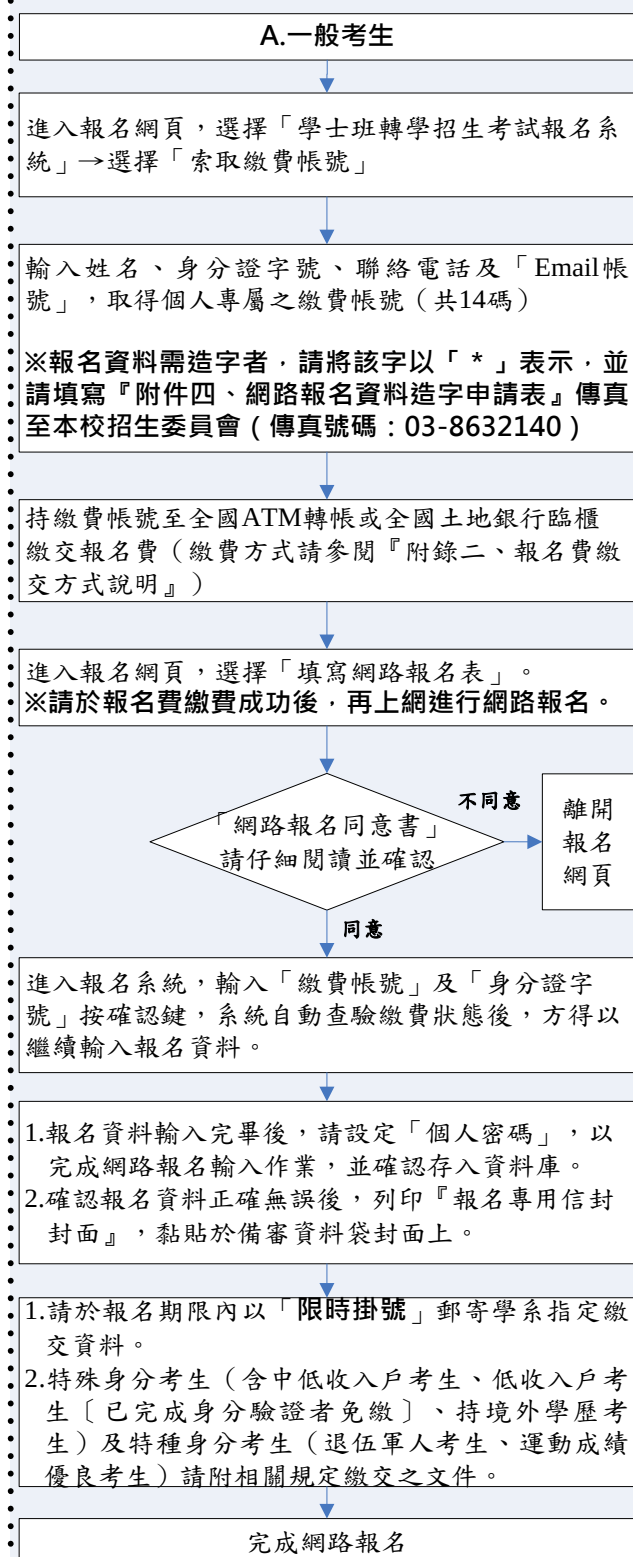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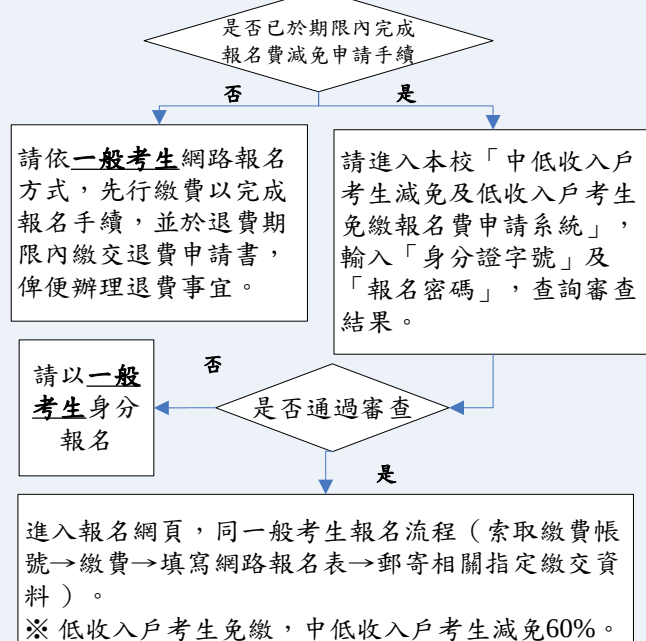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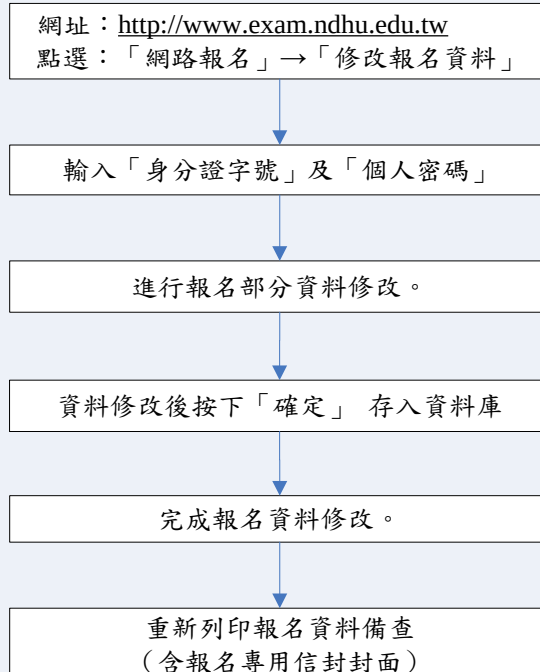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特種身分者、特殊身分者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十一、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應考證列印。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調查。

十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 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 2.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 3.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4.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 1.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 2.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 3.報名費：1,000元
- 4.存款人：考生姓名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請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存摺類存款憑條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臺灣土地銀行		DEPOSIT SLIP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LAND BANK OF TAIWAN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帳號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A/C NO.	5 0 3 4 - - - - - -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國立東華大學	AMOUNT		\$	1	0	0	0	-	-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Remark			報名費：1,000 元				張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學系（組），考生如欲報考兩學系（組）以上，需索取兩組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

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

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轉系生或轉所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學、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經核准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一項轉學生、重考生及第二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碩、博士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者（含線上教學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給證明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一】



106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 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 文)	護 照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106 年____月____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106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6年 月 日

正面

背面

【附件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貴校106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符合以下優待規定者，考試成績總分增加10%：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6年 月 日

【附件四】



106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		
注 意 事 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6年12月06日至12月18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632140）。 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		

【附件五】



106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考 年 級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u>傳真</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632140，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632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06 年 12 月 18 日 (一)</u>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																				

戶 名：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郵 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	

【附件六】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 2 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 12 月 06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8 日 (一) **下午 3 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繳費金額為 **1,000 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06 年 12 月 18 日 (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附件七】



106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學 系 班 組			二年級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 1.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07 年 01 月 12 日(五)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2.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申訴者簽名：